

603686

龙马环卫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9 年 9 月 福建·龙岩

目录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9
议案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议案4：审议《关于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
议案7：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8
议案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议案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议案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
议案1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议案12：审议《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
议案13：审议《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1
议案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
四、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34
附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34
附件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37
附件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39

附件 4：《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40

附件 5：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45

附件 6：《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71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9月11日09时30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3、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关于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

（五）汇总投票结果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表决结果、决议和法律意见

1、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4、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5、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大会工作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

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6、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议案一、二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9、本次大会共审议13个议案，其中议案7、8、12、13、14为特别决议议案，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其中非独立董事陈敬洁先生、杨育忠先生、李小冰先生、陈传刚先生将于本届董事会任期满后不再继续担任非独立董事，公司对以上四位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张桂丰先生、张桂潮先生、白云龙先生、王东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日就任，任期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其中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将于本届董事会任期满后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对黄兴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肖伟先生、唐炎钊先生、汤新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日就任，任期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公司股东提议拟推荐沈家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另外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锦锋先生、周玮先生将与股东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当选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当日就任，任期三年。

经审查，各位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4：审议《关于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现拟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4：《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126,401.4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951,799.12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951,799.12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97,308,035.92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2,259,835.0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18,098,759.32 元。

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业绩稳步提升，2017 年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为保证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相适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6,896,9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18,758,782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5,655,737 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基本实施完毕，达到预计效果。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366,828.8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920,955 股，每股发行价为 27.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9,827,090.0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56,863.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6,970,226.07 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49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6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902562210118	4,986,853.50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9290256228100243	100,000,000.00	理财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	36050078801700000074	59,102.13	[注 1]

山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80110120510000431	2.15	[注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8111301012300377081	2.33	
小计		105,045,960.11	[注 3]

*注 1: 两个账户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马环境产业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2: 公司开具该银行账户专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期末余额系产生的活期利息, 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注销完毕, 账户余额已经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注 3: 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465,615,960.11 元, 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 360,570,000.00 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86,771.15 元, 结余募集资金 21,366,828.85 元。该募投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24,953,600.00	3,586,771.15	21,366,828.85	21,366,828.85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该募投项目立项较早, 为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司迅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公司以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预先投入

并成立了福建龙马培训学院，搭建人才培育平台，为环卫服务业务的发展不断输出人才，造成募集资金的部分节余；

2、基于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对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优化，在满足环卫服务研究及新产品开发需求上，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的实施费用；

3、公司强化环卫服务项目公司人才孵化的特性，通过项目公司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孵化然后输出到其他新落地项目公司，实现了人才造血功能，也造成了募集资金相关投入的减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达到预计效果，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截至2019年8月16日节余的募集资金21,366,828.85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议案 7：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2,259,835.0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18,098,759.32 元。

根据董事会提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6,896,9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18,758,782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5,655,737 股，注册资本为 415,655,737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6,896,9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18,758,782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5,655,737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15,655,737 元。

同时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896,95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655,737 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p>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即不足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4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p>
5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p>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6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p>
7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方式 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9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p>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0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11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p>
12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直接送达或挂号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短信、微信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p>
13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14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p>

	<p>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15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6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17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p>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短信、微信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1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短信、微信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四)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五)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六) 拟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p> <p>(七) 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p>	<p>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四)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五)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六) 拟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p> <p>(七) 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p>

	<p>比例达到 10% 以上的（含本数）；</p> <p>（八）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公司股份；</p> <p>（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十一）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比例达到 10% 以上的（含本数）；</p> <p>（八）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公司股份；</p> <p>（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十一）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2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6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 时（即不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p>
4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5	<p>第五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五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6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7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8	<p>第七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七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短信、微信等其他有效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 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 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短信、微信等其他有效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12：审议《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5：《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13：审议《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拟定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6）。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6：《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和实施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2、授权董事会确定、调整参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名单及分配份额；

3、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框架范围内确定、调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形式及股票来源形式；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

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四、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张桂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福建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技术科技术员、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年3月开始先后担任福建省龙岩市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曾先后获得闽西十大优秀企业家、全国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物、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等称号；2007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桂丰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本公司60,0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桂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福州大学电气工程在职研究生，动力工程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改革开放40年40位福建最有影响力企业家；福建省、龙岩市劳动模范，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理事，福建省优秀共产党员，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福建省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龙岩市优秀企业家，龙岩市产业高地领军人才，龙岩市工商联副主席、龙岩市专用车行业商会会长；曾任职于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燃料部主任、安全监察部主任、维修部主任、工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

2011年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品管部、市场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桂潮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桂丰系兄弟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 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4%。张桂潮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白云龙，男，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福建省百人计划创新人才，龙岩市第五届党代表；曾先后任职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研究院、产品策划部，历任工程师、室主任、处长助理、产品经理等职；2015 年 9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白云龙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 1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白云龙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东升，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济南市物资局业务员、山东省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设备材料处、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雪野湖项目办副主任、主任，山东高速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高速吉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高速福建发展有限公司（筹）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兼任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

王东升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东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肖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担任研究室副主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肖伟先生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肖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唐炎钊，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党委组织部及车间从事组织管理、基层管理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从事风险投资的理论研究及评估工作，2000 年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期间赴纽卡斯尔大学、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学习，并于曼彻斯特大学、百森商学院作访问学者。唐炎钊先生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炎钊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炎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汤新华，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访问学者。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长、福建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财政厅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会计职称（副高、正高）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专家。

汤新华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新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沈家庆，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1 年-2002 年在福建龙马集团财务处；2002 年至 2007 年在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07 年在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监察审计部总监），海南易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沈阳龙马华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遵义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无为县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沈家庆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家庆现持有本公司 1,10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13%。沈家庆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4：《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为持续提升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结合考核评估公司考核对象的履职业绩，合理确定其薪酬水平，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薪酬考核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经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核心关键人员。

核心关键人员是指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二、实施年度

本方案实施年度为 2019 年～2023 年。薪酬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核时间为该年会计年度结束至本公司该年年度报告披露日。

三、薪酬考核原则

1、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和风险相适应，更要与履职管理业绩密切挂钩，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2、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规模与业绩水平，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3、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兼顾，建立创造优良业绩的持续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薪酬管理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并决定各年度董事、监事的具体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各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或修订本方案，负责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分配额度，负责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并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年度薪酬考核工作。

五、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不参与经营业绩考核，不享受公司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六、薪酬标准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及核心关键人员参与公司薪酬考核，直接与当年实现营业收入挂钩，分段计提固定薪酬总额。

（一）固定薪酬总额的计提

- 1、计提基数为各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 2、计提方式为超额累积，且分段提取。
- 3、计提比例，如下表：

营业收入区间（亿元）	直接计提比例	计提公式
≤30	0.20%	年度固定薪酬总额= Σ各段营业收入*分段 计提比例
>30 且 ≤50	0.22%	
>50 且 ≤70	0.24%	
>70 且 ≤100	0.27%	
>100	0.30%	

举例：T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亿元，则直接参与薪酬考核人员的固定薪酬总额为1,160万元，计算公式为： $(55-50) * 0.24\% + (50-30) * 0.22\% + (30-0) * 0.20\%$ 。以此类推。

（二）固定薪酬总额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经营业绩的完成质量，并结合重大事项考核情况，对固定薪酬总额按一定比例进行适度调整。

1、若考核当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每降低0.1个百分点，则实际发放的固定薪酬总额减少1%，实际发放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应计提的固定薪酬总额的80%。

2、若考核当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非因自然灾害等非可控因素造成的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国家规定）的，实际发放的固定薪酬总额比例下调为当年应计提的固定薪酬总额的80%。若发生因自然灾害等非可控因素造成的较大安全事故，实际发放比例下调为当年应计提的固定薪酬总额的90%。

3、若考核当年董事、核心关键人员因违纪被依法追究责任的，停发该董事、核心关键人员剩余任期内的薪酬。

（三）固定薪酬总额的分配

固定薪酬总额将根据本方案适用范围内的董事、核心关键人员各年度所任公司职务的职等职级、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年度履职表现进行分配，具体考核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四）固定薪酬总额的发放

1、当年度按照上一年度固定薪酬总额的80%计提并按月平均发放，在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前，仍按照之前的薪酬标准发放；

2、剩余部分将根据当年度审计报告及薪酬考核结果进行最终的差额调整，并于次年度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七、董事及核心关键人员的长效激励

为了更好地起到员工激励和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将根据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的实现情况计提业绩激励基金，并依据各年度董事及核心关键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和岗位职级确定各自占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总额的比例。

业绩激励基金仅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八、相关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九、生效与权威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生效。

本方案制订及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5: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对象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参与本次计划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关键人员（以下简称“员工”），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 50 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不限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采用提取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司当年度提取的上一年度（当期）业绩激励基金的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 15%。

公司每年度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根据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参与认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受公司 2019-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的影响，实际购买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方案，计划连续推出四年，即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滚动设立四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5 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分配份额按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 50%。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分配份额按全额分配至持有人。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0、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46
风险提示.....	47
特别提示.....	48
释义.....	52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	53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4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54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及管理模式.....	57
五、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规定.....	59
六、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59
七、持有人会议及持有人代表或机构.....	60
八、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65
九、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65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65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6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68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69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69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69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龙马环卫、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6
龙马环卫股票、标的股票	指	龙马环卫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龙马环卫 A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加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	指	符合本计划草案规定条件、经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资金账户	指	按照约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管理办法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公司本着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利益共享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获授标的股票权益的条件，与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挂钩，强化公司经营目标，紧密绑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4、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及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核心骨干。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董事的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参与本次计划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50人。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不限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如果资金来源采用提取公司业绩激励基金方式的，提取方式和条件规定如下：

1、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仅在公司净利润为正时计提，计提公式为：

业绩激励基金总额=业绩激励基金固定部分+业绩激励基金浮动部分

业绩激励基金固定部分以净利润为基数，若当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减少时，仅按净利润 0.5%的比例计提，若当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增加时，采用超额累积且分段计提的方式；业绩激励基金浮动部分以净利润增加额为基数，采用超额累积且分段计提的方式。具体提取条件、比例和方式为：

	计提条件	净利润区间 (亿元)	计提比例	计提公式	
业绩激励 基金固定 部分	净利润>0 且(当年净利润-上一年度净利润)<0		0.5%	业绩激励基金固定部分=净利润*固定计提比例	
		净利润>0 且(当年净利润-上一年度净利润)>0	N≤2.6	1.00%	分段计提，业绩激励基金固定部分=∑各段净利润*分段计提比例
			2.6<N≤3.5	3.00%	
			3.5<N≤4.6	5.00%	
			4.6<N≤6.0	7.00%	
N>6.0	9.00%				
业绩激励 基金浮动 部分	(当年净利润-上一年度净利润)>0	净利润增长率区间	计提比例	分段计提，业绩激励基金浮动部分=∑各段净利润增加额*分段计提比例	
		0%<R≤10%	5%		
		10%<R≤20%	10%		
		20%<R≤30%	20%		
		30%<R≤35%	35%		
		R>35%	45%		

举例：假设公司 T 年净利润为 2.5 亿元。若 T+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 亿元，同比下降 20%，则业绩激励基金=实际净利润*0.5%=2*0.5%=100 万元；若 T+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6 亿元，同比增长 1.1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44%，则业绩激励基金=业绩激励基金固定部分+业绩激励基金浮动部分=[(3.6-3.5)*5.00%+(3.5-2.6)*3.00%+(2.6-0)*1.00%]+[2.5*(44%-35%)*45%+2.5*(35%-30%)*35%+2.5*(30%-20%)*20%+2.5*(20%-10%)*10%+2.5*(10%-0%)*5%]=580+2825=2905 万元。以此类推。

公司当年度提取的上一年度（当期）业绩激励基金的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

2、提取条件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当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当期

不提取业绩激励基金：

- (1) 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度出现较大偏差等其他不满足激励计提条件。

3、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当年度提取的上一年度（当期）业绩激励基金计入上一年度（当期）损益。

公司将于经审计的该考核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按上述规则提取业绩奖励基金，根据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参与认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持股计划滚动实施，每年推出一期，计划连续推出四年，各期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受公司 2019-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的

影响，实际购买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及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方案，计划连续推出四年，即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滚动设立四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5 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持股计划为分四期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董事会审议确认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额度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后续各期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当期持股计划经董事会确认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额度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

3、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4、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解锁后，当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5、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3 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分

配份额按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 50%，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分配份额按全额分配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员工持股计划各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买卖的期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五、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规定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每个员工预期获得的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该员工的当期预分配比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结果按照当期约定分配比例进行分配，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给符合分配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每个员工预期获得股票数=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到的股票总数×该员工的当期预分配比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后续各期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六、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份额按照本持股计划“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包括将其所持份额进行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持有人会议及持有人代表或机构

(一)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短信、微信等其他有效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6）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

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若相关规定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

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作为资产管理方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7)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

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八、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九、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
- 2、现金存款和应计银行利息；
-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除了当期现金分红除外）进行分配。

3、每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资产管理方根据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授权（如有）或由管理委员会出售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若因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存续期内，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无偿转让给该期的其他持有人，并按照管理委员会提议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从公司离职或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情形。

4、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重大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管理委员会有权调整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

5、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且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协商解除合同

存续期内，持有人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 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6、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的，由管理委员会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据前款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按照规定实施。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和实施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 2、授权董事会确定、调整参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名单及分配份额；
- 3、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框架范围内确定、调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形式及股票来源形式；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6：《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本着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利益共享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获授标的股票权益的条件，与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挂钩，强化公司经营目标，紧密绑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员工持股

计划即可以按照规定实施。

(七) 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

(八) 自公司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经董事会审议确认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额度后 6 个月内，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及过户；由公司公告股票过户的时间、数量等具体情况。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 参加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及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核心骨干。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参与本次计划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

(二) 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不限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

会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参与认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龙马环卫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持股计划滚动实施，每年推出一期，计划连续推出四年，各期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受公司 2019-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的影响，实际购买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方案，计划连续推出四年，即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滚动设立四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5 年，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禁售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分配份额按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 50%。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分配份额按全额分配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三）其他禁售规定

持有人在窗口期内不得赎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窗口期包括：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买卖的期间。

第三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
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
格，并将其份额按照本持股计划“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
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包括将其所持份额进行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短信、微信等其他有效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特殊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6）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

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若相关规定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二)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作为资产管理方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转让份额的归属；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
- 2、现金存款和应计银行利息；
-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 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资产管理方根据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授权出售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四)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一) 若因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 存续期内，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

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二)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 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无偿转让给该期的其他持有人，并按照管理委员会提议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从公司离职或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重大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管理委员会有权调整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

（五）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且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协商解除合同。存续期内，持有人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六）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

第十六条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的，由管理委员会授权资产管理方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据前款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第十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